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京天股字（2011）第066-8号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1）第 066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1）第 066-1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1）第 066-2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1）第 066-3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1）第 066-4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1）第 066-5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1）第 066-6 号《关于电光防

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京天股字（2011）第 066-7 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 1112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之一‘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仅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开始生产销售，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矿用防爆电器设备’；招

股书中有关‘自创立以来至今，公司一直致力于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化’的披露是否准确” 的回复。

（一） 关于“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仅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开始生产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具有密切的联系，是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发行人已从2012年开始正式生产销售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矿用避难硐室等井下避险系统产品。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 仅需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11年1月25日发布《关于印发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规定：“可移动式救生舱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紧急避险设施的配套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应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与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总计9个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发证日期
MLE110033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	KJY-96/10	2011-12-31
MLE120010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	KJY-96/10	2012-3-20
MLE120038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	KJY-96/10	2012-6-1
MLE12009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	KJYF-96/16	2012-11-07
MLE120092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	KJYF-96/12	2012-11-07
MLE120132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	KJY-96/10(A)	2012-12-26
MLE130004	矿用隔移动式救生舱	KJYF-96/12	2013-1-6

MLE130003	矿用隔移动式救生舱	KJYF-96/16	2013-1-6
MLE130015	矿用隔移动式救生舱	KJYF-96/10	2013-2-22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说明》，确认“根据《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16项的规定，可移动式救生舱应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紧急避险系列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经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审核符合标准规定的即可生产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排避险系列产品，并纳入安全标准管理，因此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只要取得安全标志证，紧急避险系列产品只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即可生产和销售，是合法合规的，也是目前唯一的销售依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仅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开始生产销售，合法合规。

（二）关于“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除15号文规定的部分通用技术标准外，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系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利用发行人自有的研发设备及资金等力量独立、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对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光已取得以下与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相关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新型矿用救生舱	实用新型	ZL201120136514.1	原始取得	2011.04.26	2012.01.04
2	一种矿用救生舱用汇流排多气体分流调节控制设备	发明	ZL201110339829.0	原始取得	2011.11.01	2013.11.06
3	矿用救生舱用空气动力拖动环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26076.2	原始取得	2011.11.01	2012.07.25

4	矿用救生舱用气动空气循环蓄冰制冷冰柜	实用新型	ZL201120426078.1	原始取得	2011.11.01	2012.07.25
5	一种甲烷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1302.3	原始取得	2012.04.17	2012.12.05
6	一种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4307.1	原始取得	2012.04.17	2012.12.05
7	一种一氧化碳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4302.9	原始取得	2012.04.17	2012.12.05
8	一种差异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4305.2	原始取得	2012.04.17	2013.05.08

2、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出的关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存在权属争议的任何书面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上述技术或专利提出的异议或主张。

3、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渠道检索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收到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机关发出的关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存在权属争议的任何书面通知，亦未发现发行人收到过第三方对上述技术或专利提出的异议或主张。

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规划司对发行人救生舱产品进行了技术成果鉴定，认定发行人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消化吸收了国内外先进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设计开发关键技术，并实现成果的技术升级，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2014年6月17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1起已审结的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他人解除合同的诉讼外，发行人在该法院不存在其他诉讼记录”。

6、2014年1月8日，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08年1月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关于“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矿用防爆电器设备’；招股书‘公司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化’的披露是否准确”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具有密切的联系，是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对发行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矿用防爆电器产品均归属于“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产品范畴。

2、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经营体系相同。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及管理团队能够适用于救生舱产品。在产品研发方面，由于救生舱与矿用防爆电器同属煤矿井下设备，发行人现有的研发体系可以在目前科研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救生舱产品的研发；发行人生产人员熟悉矿用防爆电器的生产，经过培训后，即可开展救生舱的生产；救生舱的目标客户与矿用防爆电器相同，均为煤炭生产企业；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矿用防爆设备经营管理经验，与煤炭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有经营体系可以较快投入到救生舱的经营。

3、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使用环境一致，都用于煤矿井下，都必须符合煤矿井下生产环境的使用要求，同时也都必须具有一定的防爆能力和抗爆能力，抗爆壳体均采用钢板材料焊接而成，因此，救生舱壳体与矿用防爆电器抗爆壳体设计理念与要求有相同之处。

4、发行人现有部分设备、加工工艺和人员可用于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生产。救生舱壳体与现有部分产品的加工设备一致，救生舱的生产工艺与现有的组合开关、移动变电站产品相似。发行人通过扩充现有生产体系即可进行生产，培训和管理体系都较为成熟。

5、发行人现有部分产品可应用于救生舱及避难硐室。相比现有产品，救生舱和避难硐室技术更为复杂，是多系统的复合体。目前，发行人现有部分产品可以直接用于救生舱和避难硐室，如：矿用安全监控系统、各种传感器（甲烷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差压传感器等）、矿用隔爆型压缩机变压器综合保护装置、避难硐室内配置防爆电源开关矿用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照明设备矿用隔爆型照明型号综合保护装置等产品。发行人现有产品应用于避难硐室和救生舱，可以降低研发、生产和管理难度，也有利于节约成本。

6、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属于较重、较大的产品，其对厂房、生产程序、特种设备等硬件的要求与发行人现有部分产品基本相同。发行人在安排生产以及工人技术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7、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的《说明》，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为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组合、拓展与延伸，是机电一体化的综合性产品。

综上所述，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为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组合、拓展与延伸。招股书“自创立以来至今，公司一直致力于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化”的披露是准确的。

二、关于“业务发展商个人所进行的商业贿赂行为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签署的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1993年起开始经营矿用防爆电器市场，经过长期的探索，建立以发行人为主、业务发展商为辅的销售体系。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业务发展商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系通过与业务发展商签署《业务发展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业务发展商根据该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搜集、市场拓展、客户沟通、协助发行人进行贷款催收及用户关系维护等服务，发行人营销中心通过办公室、策划部、市场部、业务部、服务部等部门与业务发展商协作，以完成技术支持、投标服务、选型报价、签订合同、投产跟单、项目结算、售后服务等业务。

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签署的《业务发展协议》对双方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约定明确，其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 业务发展期及业务指标：业务发展期为一年，根据发行人当年度总体销售目标，业务发展商在业务发展期内在发行人授权业务发展商负责的区域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业务指标；

(2) 授权条款：业务发展商在业务发展期间，应严格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开展市场信息搜集、市场拓展、产品宣传推广、贷款催收及用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对未授权的区域、用户单位或项目，业务发展商不得擅自开展业务；

(3) 品牌保护：业务发展商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授权范围和服务条款开展业务活动，遵守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各管理要求，积极维护发行人的权益，随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各项考核。业务发展商如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存在不正当竞争、恶性竞争现象，或同时开展行业内竞争对手的销售或者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泄露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弄虚作假，或存在有损发行人品牌形象、企业名誉等行为，发行人有权单方面随时撤销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资格，双方合作关系自发行人向业务发展商发出通知之日起失效，发行人并有权追究业务发展商相应的法律责任且要求业务发展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4) 售后服务：发行人按国家质量标准、合同要求提供合格产品，按发行人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售后服务。

(5) 业务发展商除按照本协议开展业务外，不得以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和其它未经发行人授权的名义或方式进行业务活动，并不得使用发行人之商

标、名称或其他相关文字、图形及标志，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业务发展商承担，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业务发展商应负责赔偿。

(6) 业务发展商应严格遵守发行人随时给予的任何指令，在未经发行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代表发行人作出任何担保、承诺以及订立契约、合同或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行为。对于业务发展商违反发行人指令或超出指令范围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项目结算：业务发展商在授权区域内协助发行人进行信息收集、业务拓展，由发行人直接与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开具相关发票，相关销售货款由发行人直接与用户结算；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之间的费用与结算事宜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具体业务发展激励政策执行。

3、为防范业务发展商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业务发展协议》约定“业务发展商在业务发展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纯属个人行为，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进一步约定“业务发展商在业务发展授权期间违反协议中的责任与义务，或出现违法或犯罪事实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发行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业务发展商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控制业务发展商模式下存在的商业贿赂风险，发行人还制定了《业务发展商管理制度》，对业务发展商进行严格管理，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由营销中心对业务发展商进行选择、授权与考评，并建立相应管理档案，与业务发展商每年签订一次业务协议，且要求其在发行人处备案；

(2) 行人全程跟踪开展业务工作。发行人对业务发展商分区域专人管理和服。全国划分为五个大区，主要行使对业务发展商的管理和服务。大区经理下设若干销售经理和技术支持工程师，加强对业务发展商的指导、技术支持工作。协议期间发行人派遣专业销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业务发展商进行业务培训，传达发行人有关近阶段产品销售策略、重点工作、重点市场开拓等工作要求；业务发展商利用地处当地的有利条件对市场信息进行紧密跟踪服务，将相应市场客户单位的产品需求等业务信息及时汇报发行人，发行人针对业务具体情况，派遣

相关销售与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市场推广和技术交流，完成市场销售工作；

(3) 建立监督机制，发行人会到终端用户进行调查，了解相应业务发展商情况，形成评价体系，每季度、每年进行全方位考核。

此外，发行人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包括《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实物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并与销售人员签订了相关协议，以杜绝销售人员个人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各项制度一方面对管理层、全体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规范约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商业行为的开展要求进行了系统的规定；另一方面通过《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实物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销售人员行为准则》、《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业务实行全方位流程化管理，加强在实施过程中跟踪与监督，保证关键岗位人员的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的相互制约，减少商业贿赂行为发生的可能性。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设定了审计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内容、奖励和惩罚等规定，由专人负责实施内部经济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并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根据对业务发展商发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计69名业务发展商已回函确认发行人没有明示或暗示方式通过业务发展商进行商业贿赂行为。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2008年至2013年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有权部门并出具相关证明：

(1) 2013年3月1日和2014年1月9日，乐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9日，未发现因商业贿赂等经济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起诉的记录。

(2) 2012年5月7日、2013年2月27日和2014年1月9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检查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证明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到2014年1月9日，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 2012年5月7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报告》，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2013年3月6日和2014年1月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证明发行人从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6日期间没有被该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天健会计师于2014年2月7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36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同时，该《暂行规定》第三条进一步规定，经营者的职工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鉴于业务发展商并非发行人的职工，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发展协议》中也明确约定该行为是业务发展商个人行为，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为业务发展商个人的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业务发展商可能涉及的商业贿赂犯罪为：(1)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刑法第一

百六十四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行贿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刑法第三百九十条“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3）对单位行贿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鉴于业务发展商与发行人是独立的主体，即使业务发展商个人有商业行贿行为，发行人不会因为业务发展商的犯罪行为而构成犯罪，除非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构成共同犯罪。《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即共同犯罪要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和共同的犯罪行为。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签署的《业务发展协议》明确约定业务发展商不得从事有损发行人品牌形象、企业名誉的行为，发行人也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加强对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发行人没有因商业贿赂受到过处罚，发行人及部分业务发展商确认，发行人没有明示或暗示方式通过业务发展商进行商业贿赂。因此，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共同贿赂的故意，客观上亦不存在共同贿赂的行为，发行人没有与业务发展商构成共同犯罪。

综上，本所认为，业务发展商与发行人之间系通过《业务发展协议》进行合作，业务发展商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业务发展协议》对业务发展商与发行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就业务发展商个人的商业贿赂行为所产生的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并通过《业务发展商管理制度》及其他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商业贿赂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并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商模式而被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业务发展商个人所进行的商业贿赂行为不会对发

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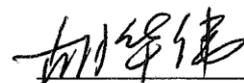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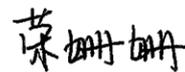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胡华伟 律师



荣姗姗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